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12—007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连续两个年度的审计结果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ST 中华 A”及“ST 中华 B”变更为“* ST 中华 A”及“* ST 中华 B”，证券代码不变，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720,901.46 元，主营业务正常运营。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撤销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1 日